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禮股書記官周承鐸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3
傳 真：06-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禮 112 偵 19067 字第 673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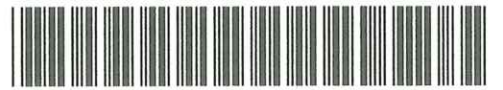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67 號被告熊宋桂娣傷害
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67 號被告熊宋桂娣傷害等案，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杜幸娟（即告訴人）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杜幸娟（即告訴人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

3 1 1 1 2 1 2 2 5 7 3 禮 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067號

告 訴 人 杜幸娟 住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（南區戶政事務所）

被 告 熊宋桂娣

女 69歲（民國43年2月1日生）

住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2段315巷10弄9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00882984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意旨略以：被告熊宋桂娣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1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南區新興路441號統一超商店門口，以言詞恐嚇要打死告訴人杜幸娟。再以腳踹告訴人及徒手攻擊告訴人左臉，致告訴人左小腿、左臉挫傷。因認被告涉犯恐嚇、傷害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(一)恐嚇部分：

被告否認恐嚇告訴人。告訴人陳稱：當時他說要打死我，沒有證據證明。此部分告訴人之單方指訴無佐證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(二)傷害部分：

被告否認犯罪。辯稱：我只有輕輕打他的臉而已，沒有踹他，他本來走路就不正常等語。告訴人陳稱：我左臉、左小腿挫傷。然未提出診斷證明或其他證據證明其確有受傷。刑法傷害罪復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此部分亦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